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268 号

申请人：韦明很，男，壮族，1984年4月27日出生，住址：广西贵港市覃塘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梵思蒂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331号3栋203A。

法定代表人：林海梅。

委托代理人：赖洁娜，女，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韦明很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梵思蒂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韦明很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赖洁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3113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000元；三、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失业保险待遇损失 1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年终奖 4000 元；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社保损失 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第一，我单位是有限责任公司，林海梅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 100% 股东，胡锦涛仅为监事，并非我单位高管，我单位也未授权胡锦涛对外进行雇佣。胡锦涛自营业务，是东莞市薇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控股股东，申请人由胡锦涛雇佣，在胡锦涛承租的地方工作，在“东莞市薇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钉钉群打卡，受胡锦涛指派，与我单位无关。第二，我单位从未招聘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进行包括考勤、考核、奖惩等具有劳动关系隶属性特征的管理方式。根据举证责任原则，申请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供包括招聘证明、商讨工资证明、工作地点或工作证明、考勤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应视为举证不能，承担举证不利的责任。申请人所称的工资并非我单位支付，我单位并未授权监事管理我单位的权利，胡锦涛的行为并不是代表我单位作出的。因此，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人身、经济和组织上的隶属关系，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微信群招聘信息应聘并于2023年5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纸样师，工作地点先后在被申请人注册地和永晟创业园A1栋3楼，7月开始通过钉钉软件以“梵思蒂”名义考勤，其打版的衣服经生产后以“梵思蒂”命名品牌由被申请人通过批发、抖音账号等途径进行销售，胡锦涛、林海梅均为负责人，工资由胡锦涛发放，8月8日胡锦涛通知其工作到当天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钉钉系统照片、微信记录、HTYM studio线上商铺页面截图及对应衣服实物照片、中通快递详情单等证据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中钉钉系统照片显示“小钉 智能群助手”推送消息，内容为欢迎韦先生，欢迎新人加入梵思蒂的内容；微信记录显示2023年4月29日申请人与某用户沟通工资及上班时间事宜，并约定申请人2号上班；衣服实物照片显示挂有“VENCEDE”吊牌；中通快递详情单显示退货地址为永晟创业园1号门A1栋3楼。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对申请人上述主张，被申请人辩称其单位实际经营内容系衣服销售，营业地址是光复南66号，其单位销售的衣服是胡锦涛（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林海梅的配偶）及其经营的东莞市薇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设计和生产，胡锦涛通过多种途径进行销售，“VENCEDE”注册商标、抖音商铺“HTYM studio”均属于胡锦涛注册所有，与其单位无关。被申请人举证了租赁合同、钉钉

打卡主体信息截图、贝妮莉旗舰店注册主体截图、HTYM studio 注册主体截图拟证明申请人上班地点由胡锦涛租赁、商品销售平台属于胡锦涛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其中，租赁合同显示胡锦涛以个人名义承租；钉钉打卡主体信息截图显示“胡锦涛（billy）修改群名称为：‘东莞市薇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查，胡锦涛任被申请人监事。

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为对价的法律关系，强调劳动力的给予和劳动报酬的支付，突显人身隶属的特征。本案中，申请人举证的钉钉系统照片、微信记录等证据可以证明其有以“梵思蒂”名义考勤以及其从事的工作属于“VENCEDE”（“梵思蒂”）品牌衣服生产环节，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举证的租赁合同、钉钉打卡主体信息截图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与案外人东莞市薇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达成建立用工关系合意，在此前提下，胡锦涛在被申请人任监事且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林海梅为配偶关系，鉴于本案无证据证明胡锦涛与被申请人之间的行为完全独立，故无法当然认定胡锦涛对申请人招用、管理安排及转账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代表其个人或代表其任法定代表人的东莞市薇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次，被申请人作为销售主体，通过何种途径、平台进行销售属于其单位自主经营范畴，“VENCEDE”（“梵思蒂”）品牌衣服通过案外人注册的线上平台销售与申请人从事工作隶属对象并无必然的关联。综上，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开展工作，接受被申请人的考勤管理，并由被申请人发放工资，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特征，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因为被申请人通知其不用上班，其 2023 年 5 月至 8 月工资依次为 8800 元、9667 元、12667 元（7 月和 8 月），与胡锦涛向申请人转账的记录一致。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离职原因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信。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有理。又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工资支付凭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工资支付情况的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经计算，申请人月平均工资为 9639 元 $[(8800 \text{ 元} + 9667 \text{ 元} + 12667 \text{ 元}) \div 3.23 \text{ 个月}]$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4819.5 元 $(9639 \text{ 元} \times 0.5 \text{ 个月})$ 。

三、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2023年8月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2011.77元（9667元÷30天×29天+12667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5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年终奖问题。申请人主张胡锦涛曾告知若工作好会有年终奖，做满一年有十三薪，不满一年的一个月有1000元。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应对其关于双方约定年终奖的主张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现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双方明确约定年终奖的发放条件及标准，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失业保险待遇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导致其无法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申请人自认其在广州没有参保。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未满一年，不存在因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直接导致申请人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六、关于社保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要求被申请人将社会保险缴纳费用补偿给其。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申请人

以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4819.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2011.77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